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「期末校務會議」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2 時

會議地點：路德堂

主持人：校長室黃淵泰校長

出席(列席)：如簽到冊

記錄：吳春生秘書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建議事項

參、校長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肆、各處室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

提案一：向學生收取費用作業要點(總務處)，參考會議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教育部 102.11.1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修訂之。

二、修改審核委員會人數。

討論：

議決：全數通過提案。

提案二：學生手冊內容修訂案(學務處)，參考會議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一條文部分修訂與新增

二、學生賃居服務要點-新增

三、學生獎懲規定-部分條文修訂

四、學生德行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學生考試規則-學生手冊內有關字句刪除或修訂

五、校車票稽查管理辦法-部分條文修訂

討論：逐項討論通過。

議決：全數通過提案。

提案三：不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獎補助案(教務處)，參考會議資料。

說明：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

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

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：

一、增設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。

二、招生之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及人數；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。

三、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。

四、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。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。

五、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。

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，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

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

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。

第二項評鑑之項目、基準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，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、辦理方式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項備查事項、查證程序、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討論：

議決：全數通過提案。

陸、問題研討與回復：

一、建議學生手冊能更加明確訂定學生手機使用規範。(古峻錡老師)

回復：一、學校目前學生手冊內已有明訂手機使規範。

二、如有不足之情形，將藉由導師會報蒐整相關意見，以作為修訂方向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結語：略

玖、結束禱告：輔導主任

拾、散會：